

附件三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招生考試	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	
報考系所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
考生姓名	(中文):	(英文) Applicant's English Name:	
代表著作 名稱		出版 時間	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	
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		
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

- 註：一、合著人（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- 二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- 三、本表與審查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，應於報名時限內，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